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

项目名称

且

项 目 编 号 : <u>GZWH-2023-2635</u>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货物类

项目序列号:

采 购 人 :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3</u>年<u>12</u>月<u>7</u>日

1

# 目 录

<b>カ 中刀 四                                  </b>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容
	_ 要求1
三、获取竞争性征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五、采购代理机	构联系方式2
六、磋商保证金	交纳账户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	<b></b>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	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绝	编制9
	递交11
六、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方法及标准20
\ <del>z + \z =</del>	
一、评軍原则	
二、评审程序及	
二、评审程序及 三、评审(分)	方法2 <i>ϵ</i>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方法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方法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方法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	方法       26         标准       28         二       32         蒙款       38         (仅供参考)       47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	方法       26         标准       28         二       32         表款       38         (仅供参考)       47         編制       52
二、评审程序及 三、评审(分)。 五、其他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 第八章 响应文件编 一、资格审查部分。	方法     26       标准     28       \$\frac{1}{2}\text{\$\frac{1}\text{\$\frac{1}{2}\text{\$\frac{1}\text{\$\frac{1}\text{\$\frac{1}\text{\$\frac{1}\text{\$\frac{1}\text{\$\frac{1}\text{\$\frac{1}\t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方法     26       标准     28       二     34       京款     38       (仅供参考)     47       高制     52       5式     52       55     55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方法       26         标准       28         表款       34         (仅供参考)       47         局制       52         5式       55         55       55         64       64
二、评审程序及是 三、评审(分)。 五、其他	方法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 2. 项目编号: GZWH-2023-2635
- 3. 项目序列号:
- 4. 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u>1</u>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产品包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2 万元;
  -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2 万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 0851-85971822)。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3. 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4.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 0851-85801820

传 真: 0851-85801799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监督电话: 18786042359

#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 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3-2635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Alexan Clare.	地 址: 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 2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二部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电 话: 0851-85801820		
水州八连亚州河南心	传 真: 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监督电话: 1878604235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 否。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疑会)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2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2 万元;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报价	保险、 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		
	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_/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工业。		
标的所属行业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 <u>壹仟元整</u> 人民币(¥5000元)
	2. 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
	购公告(温馨提示: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
	定)。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
	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
	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
	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
磋商保证金	目进行绑定。
死 内 <u>水 瓜 亚</u>	(2) 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
	统一企业基本信息一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
	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
	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 磋商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
	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磋商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磋商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
	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磋商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磋商保证
	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

	不能参与项目响应。
	(6)未绑定成功的磋商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4.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
	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
	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
	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
	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
	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
	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
	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
	保证金。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光
	盘或 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 PDF 版本,不加密)。
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明	(3)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 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b>一</b> 开启时间、地点	(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7月11日11日、地点	65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
7 年为14	(2) 评审办法: 详见第五章。
	(1) 是否需要提交: 是。
履约保证金	(2) 提交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一年以后无息退还。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90日。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5%进行收取。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招标
代理服务费	费用。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 2.10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4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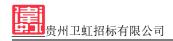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6.1.1 采购邀请
-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采购需求
-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6.1.6 通用合同条款
- 6.1.7 合同格式
-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 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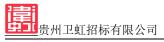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 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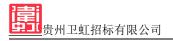
分项报价表。

####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2.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 13. 报价货币
  -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4.3 未按第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25.5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32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14条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 并胶装成册。
- ★16.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 "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 16.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形式)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封装,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封套按以下格式进行标记: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授权代表验证资料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即开启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包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18. 样机(品)递交

18.1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的规定递交样机(品)。

####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明的地点。

#### 20. 拒收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 21.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2.2 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用于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 23. 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 23.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24.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5. 评审

- 25.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 2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 25.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5.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 25.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25.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25. 5.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25. 5. 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5.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 25. 5. 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5.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 25. 5.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25.5.10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25. 5.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 25.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 5. 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5. 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25. 5.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 26.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26.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 理。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8.2.1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29. 中标(成交)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

#### 33. 代理服务费

- 33.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3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4.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解释权

- 36.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6.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3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37. 投标人须真实响应投标,若虚假应标,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1)	1	台	进口
2	病人监护仪(2)	2	台	进口
3	病人监护仪(3)	6	台	国产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须提供须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白皮书、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宣传彩页等):

#### 序号 1.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1)

#### (一)硬件结构:

- 1、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 2、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 ▲3、医用专业显示器: 12''彩色触摸屏, WXGATFT 显示器, 分辨率 1280\*800;
- 4、支持 4 通道波形显示;
- 5、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 6、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 7、标配 RJ45 网络接口;
- 8、标配 USB 2.0 接口;
- 9、标配内置电池插槽及软件功能;
- 10、选配锂电池;
- 11、选配 DVI 接口;
- 12、可支持 PC 安装监护应用平台软件,安装软件后的 PC 支持以下功能:
- 12.1、屏幕界面可显示在监护实时波形及数值;
- 12.2、通过点击波形更改屏幕上显示显示波形内容;
- 13、通过点击监测数值设定监护报警限值;
- 14、支持兼容 Windows 平台的应用软件;



- 15、支持 Web 浏览功能;
- 16、可通过设定将监护床位信息,如病患姓名,病历号,性别等,传递给 PC 上安装的 其他软件应用,用于定位其内部患者资料,避免重复录入病患信息;
- (二) 双有创压力:
- ▲1、 测压范围: -40 至 360mmHg;
- ▲ (三)连续心输出量测量:连续心排量监测可在同一模块上实现连续有创心排量及传统心排量监测:
- 1、微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 2、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
- 3、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
- 4、提供每搏心输出量变异性指数(SVV);
- 5、连续心输出量模块通用于全部监护仪;
- 6、可提供左室收缩力指数(dPmax),心功能指数(CF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GEDV/GEDVI)與总体射血分数(GEF),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數;

(四)、心电:

- 1、5个电极片实现 12 导联心电监护;
- 2、可支持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 150Hz;
- 3、标配≥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 4、12 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 5、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 ▲6、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 并可显示  $\triangle$  QT 和  $\triangle$  QTc 数值;
- 7、呼吸: 阻抗法;
- 8、无创血压;
- 9、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 10、脉搏血氧饱和度;
- 11、指套式传感器;
- 12、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 13、可计算并屏幕显示双 SpO2 差值;

#### 序号 2.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2)

- ★1、货物名称:插件式监护仪;
- 2、每台要求具体配置的测量模块基本功能:
- 2.1、体温;
- 2.2、6通道波形显示;
- 2.3、心电图 (ECG);
- 2.4、呼吸及呼吸波形(RESP);
- 2.5、脉搏血氧饱和度(SPO2);
- 2.6、无创血压(NIBP);
- (一)、技术规格:
- 1、工作条件:
- 1.1、操作环境,温度: 10℃至 35℃;湿度: 10 至 80%; 大气压: 660-1060mbar;
- 1.2、电源: 220V(±10%), 50/60Hz;
- 2、主机系统技术要求(每台机器均须具备):
- 2.1、彩色高分辨率显示器大于等于 10.4 寸。主机和显示器一体设计,无硬盘、风扇。6 通道波形显示:
- 2.2、插件式监护仪,可在开机状态下自由组合装卸模块,不影响其他监测:
- 2.3、一键操作:通过一个无极限旋压键以分级下拉菜单的方式完成所有操作;常用功能可通过面板上的快捷键来完成;
- 2.4、中文操作界面;
- 2.5、所有监护仪均预留第二显示屏接口;
- 2.6、具备专业的分析软件 OCRG, 血液动力学计算功能及药物计算功能;
- 2.7、可和同品牌麻醉机连接并显示呼吸环及呼吸力学参数;
- 2.8、具有24小时图形和表格趋势;
- ▲2.9、网络功能: 开放软件及接口,可随时根据需要采用传统有线联机或通过稳定成熟的工业标准进行无线联机,同时具备联接医院网络功能;
- ▲2.10、每台单机均可以与医院现有的手术室及 ICU 中央站实现有线或无线连网,并实现监护仪和中央站的数据双向的传输;
- 3、测量模块技术要求:
- ★3.1、心电图: 3 导或 5 导 Monolead 一线式心电导联线。软硬件具有多级抗高频及除颤



干扰功能, ST 段分析;

- 3.2、NBP 监测:测量范围 10-270mmHg,数显:收缩压、舒张压和平均压,无创血压测量方法:振荡法:测量方式为手动、自动和连续,可调式报警上、下限;
- 3.3、脉搏血氧饱和度(SPO2):为脉搏一脉搏响应,具备抗躁动和低灌注的功能,配备 Masimo 血氧探头;
- 3.4、体温监测:体内温度,可数字显示;
- ★3.5、连接 PICCO 高级监测模块;
- ★3.6、2 道有创压力监测(IBP);
- 3.7、有创压力套件:每台均能同时支持2道有创压力的测量,且有创压力和体温监测可同时进行;
- 3.8、上述所有测量参数模块均可在同一品牌的床边机上通用,且所有功能能在其中任何 一台机器上可同时使用;

#### 序号 3.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3)

#### (一)、整机要求:

-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2、≥10 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9 通道波形显示;
- 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 4、安全规格: ECG, TEM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 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 6、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 0.75 米抗跌落,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文件;
- 7、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C;
- 8、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

#### (二) 监测参数:

- 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 儿和新生儿;
- 2、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 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 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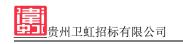
- 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6、提供 SpO2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 20-250;
- 7、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PI 测量范围: 0.05%-20%,分辨率 0.01%;
- 8、π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提供专利证书证明文件;
- 9、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 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 11、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 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 (三)、系统功能:

- 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 3、可升级存储卡,支持≥12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800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4、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 5、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 界面;
- 6、π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7、π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 8、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 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 9、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提供机器接口证明文件。 10、可升级内置记录仪,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 11、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 (四)、安全与认证:
- 1、投标型号为中国医学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中包括品牌和型号;
- 2、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CE 认证, FDA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 投标处理。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验收方式:
- (1) 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3)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货物验收时, 采购人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工作,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采购人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清单逐条进行验收。
- (10)产品包装材料,货物包装材料归由供应商自行带离处理并做好交货及安装场地清



洁卫生。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保证期:
- 1.1.安装调试完毕后,申请验收时,须双方在场签字确认。
- 1.2.质保年限: 质保期≥1年。
- 1.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2 售后服务内容
- 2.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2.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1.2 故障及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故障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 咨询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属配件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配件到校维修或更换,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人为损坏外,所有维修 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2.2.质保期外服务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终身免费提 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3.维修配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2.4.其他服务要求
- 2.4.1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中标人包修、包换、包退 (指产品整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 2.4.2 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 2.4.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 中标人须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



品。

- 2.4.4 符合换货条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调换相同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满意的产品。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 2.4.5 换货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 2.4.6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 ★ (三) 付款方式: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 ★ (四)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一年以后无息退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基本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			
	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 2023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			
(3)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			
(4)	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			
	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			

	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
	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
	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
	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7)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
2	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
	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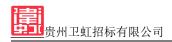


-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5.5条款认定		
2	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5	25	5

### 1. 价格分【满分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
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
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响应评价	分值 40	详分标准  磋商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情况进行评价: (1)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内容条款得40分; (2)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 (3)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和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 注: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检测报告或白皮书、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宣传彩页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磋商小
			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5	磋商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
			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白皮书等) 从
			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跟采购需
			求相适应);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
2. 2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5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2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 1
			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产品均不满足以上要求:0分。

#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1	类似业绩 评价	5	磋商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共5分; (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2	授权书评价	5	磋商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3. 3	维修响应 成时间评 价	5	磋商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维修工程师接到维修通知后承 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3分; (3)第三名:1分;

		-	(4) 第四名及之后的名次: 0分。
			注: 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
			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磋商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的进行评
	质保期评	_	价:在一年的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5分,满分5
3. 4	价	5	分。
			注: 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磋商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
	售后服务	5	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
			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
			<b>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b>
			合理: 得 5 分。
3.5	评价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
			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
			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
			方案:得0分。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1	政策性加 分(1) (客观 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
			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
		3分	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
	政策性加		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
4.2	分 (2)		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
4. 2	(客观		分基础上加3分。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
			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
			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
			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
			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②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四、定标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 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4.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五、其他

-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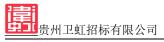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 1.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 义务。
  - 1.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1.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



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



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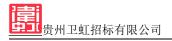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 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 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 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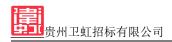
-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 备件

-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



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5. 索赔

-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 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 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5. 1.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 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 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款



-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9. 合同修改

19.1除了合同条款第18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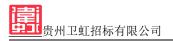
#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包

-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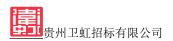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 24.1 卖方出现除第23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4.1.2 如买方根据第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6. 不可抗力

26.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



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 31.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 33.2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台回新	<b>扁</b> 亏 <b>:</b> —	_
E	甲方(采购单位)	:			_			
-	乙方(中标单位)	:			_			
甲	三乙双方根据《中华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剂	去》、	《中华	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之	_规定,
本着写	P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	好协商,签·	订本合	同,承	诺共同信守	<b>*</b>	
一、1	合同订立							
E	甲方通过	方式(项目	编号:			<u>;</u> 招标印	吋间 <u>:</u>	)
获得以	以下货物和伴随服	务(见条款	二),并接	受了乙烷	方以总	金额元	整(大写	<u>)</u> 提供
上述组	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以下简称	:"合同价"	)				
二、产	<sup>立</sup> 品内容							
					中标	中标单价	合计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	产地	数量	(元)	(元)	
1								
2								
		<u> </u>	ì					-
		— Н						
三、月	服务交付							
	、交货地点:					0		
	、交货时间:							
	· 、 质保期:整机原				_			
	、交货费用:与交			不限于	云输费	. 包装费.	保险费。发	上 田 弗
	、							
	壬何理由要求甲方 5. 生							
	点、先后顺序的确定							
5	、乙方在接到甲方	了理知维修约	<b>淮</b> 保安水后户	ソ仕 2/	小的 囚1	作出凹巡,	<b>开住 48 小</b>	的内派

造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质保金百分之【10】,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

应予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 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 五、采购验收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0

- 3、验收注意事项: 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 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 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 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	付款方式:	0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 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 方不受损害,
-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

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十、其他约定

-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合同条款附件; (4)其他约定文件。
-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 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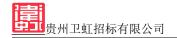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目 编 号: 项 产 品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响应文件目录

<b>—</b> 、	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	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三、	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	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	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磋商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六、	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3.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特别提醒:** 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u>(投标人名称)</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 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2 投标人及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及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本公司自愿与贵单位长久合作,互惠共赢,为规范投标活动及合同履行, 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自愿作以下承诺:

-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绝不向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赠送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 二、本公司绝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 三、本公司决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 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或私人会所消费。
- 四、本公司绝不向贵方工作人员进行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 五、若有贵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的,本公司 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88416585),同时 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

六、经证实本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同意贵方视违约情节轻重 采取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3%违约金、解除尚在履行的合同、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上报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措施。

七、本承诺书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贵方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约定之权利。

此承诺书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1.3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参加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郑重声明并自愿履行以下各项承诺:

- 1. 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有关规定。
- 2. 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3. 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 4. 不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约定中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
- 5. 不与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共同参与投标,不与具有共同股东或自身股东担任其高管的单位共同参与投标。
- 6.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情形。
- 7. 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 虽有不良记录,但在投标时已超过处理期限;且目前无尚在有效期内的被限 制投标、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
- 8. 在招投标过程中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我单位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有变更,立即向采购人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 9. 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不违法转包或分包,保证现场管理、安全生产。
- 10.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机构、人员及其配偶、 子女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非法利益。
  - 11. 一旦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相关人员在招标过



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88416585)。

12. 本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处罚,同意采购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单位不良记录,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承诺书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nderline{k}$  (  $\underline{k}$  ) 在  $(\underline{k}$  ) 的 法定代表人  $(\underline{k}$  ) 的  $(\underline{k}$  ) 次  $(\underline{k}$  )  $(\underline{k}$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投标人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由 ·i士•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u>(正、反面)</u>复印件或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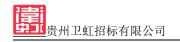
说明: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 二、价格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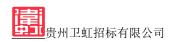
# 1.报价书



# 报价书

#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服务)的采
购邀请(项目编号: <u>GZWH-20</u>	<u>22-XXXX</u> ),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
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	交密封响应
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	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	色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服务)报价	为:
(以人国	<b>己</b> . 己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	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是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	ī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	]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	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	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	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 承诺将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	付代理服务
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规格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小计金 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3.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 单位:元

<u> </u>	)	阳巴:		<u> </u>
序号	产品名称			
1	数量			
2	产品价格(元)			
3	制造商			
4	包装			
5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			
6	安装调试			
7	验收			
8	售后服务			
9	税费			
10	其他			
11	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报价时不得遗项、漏项,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 情况	证明材 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 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商务部分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 五、其他部分

#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u>(GZWH-2022-XXXX)</u>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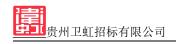
#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磋商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磋商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 <u>(GZWH-2022-XXXX)</u> 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贵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涉及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政府采购政策

###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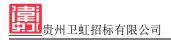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3.附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 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d- > 1	المحاجب ا	Altacid A	A Lot at a	T- M
统计	上大中小	() 似 型 化	ソルカルカ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le Y < 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1000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X<300	X<20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leq X \leq 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多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 \le Y < 1000$	Y<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le 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leq Z \le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